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F

承辦人：林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3198

電子郵件：siyuic@apc.gov.tw

傳真：02-8521165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80073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8D037732_108D2019845-01.pdf)

主旨：本會定於108年12月6日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宣導講習」活動，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為增進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對原權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之了解，俾促進原住民族就業，保障其工作權及經濟生活，本會定於108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綜合教學大樓階梯教室辦理旨揭宣導講習活動。

二、講習主題：

（一）本法第4條、第5條及第12條規定。

（二）原住民常見生活法律。

（三）刑事法與原住民文化衝突。

三、凡報名參加人員，於研習講座結束後，覈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四、請於108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填妥報名回條，



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擲還本會。報名窗口：吳名鼎先生，聯絡電話：02-8995-3198，傳真電話：02-8521-1651，電子信箱：project1801@apc.gov.tw。

正本：國立大學、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不含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裝



訂

線

